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峨边自然资案处〔2023〕13号

鲁格史

经查，你假借修路的名义于2023年11月5日在双凤村9组（小地名：烧鸡站）盗采矿石，并联系两辆货车把铝矿运往五渡镇，在五渡镇郭坝村被派出所拦下，现场扣押两辆车。2023年11月13日，我局工作人员通知司机将川L86276、川E72123两辆车开到五矿公司进行过磅称重。称重显示：川L86276装载铝矿26.22吨，川E72123装载铝矿39.09吨，合计65.31吨。根据相关材料，该矿石市场价格为120元/吨。你非法开采65.31吨矿石价值人民币7837.2元。你在五渡镇双凤村9组非法采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（1）鲁格史、阿国达体和刘廷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；
- （2）现场照片、车辆称重清单；
- （3）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1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资源65.31吨；
2. 你非法采出矿石65.31吨，每吨价值120元，总价值为7837.2元，按照20%处罚标准对你处以罚款1567.4元。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陆拾肆元肆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：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开户银行：峨边农业银行，帐号：389101040001460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你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家鑫 冉拉移彝

电 话： 5221301

地 址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

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 12 月 27 日

